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仕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07號，偵查案號：114年度緩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送驗淨重貳點伍貳肆參公克，驗餘淨重貳點伍貳零捌公克）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仕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（民國113年6月2日以彰警分偵字第1130032750號）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准移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偵辦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4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1月21日確定。惟本案尚扣得被告所有甲基安非他命、毒品吸食器（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、113年度保字第1697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屬違禁物及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、沒收（聲請書漏載「沒收銷燬」，應予補充）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

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4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1月21日，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977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且於115年5月2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

(二)本件扣案之晶體1包（保管字號：113年度安字第467號）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送驗淨重2.5243公克，驗餘淨重2.5208公克），此有該院於113年7月2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600434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佐（見毒偵1545卷第23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；另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（保管字號：113年度保字第1697號）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毒偵1545卷第10頁反面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均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